

永康市丽霞工具厂年产2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6日，永康市丽霞工具厂根据《永康市丽霞工具厂年产2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190801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丽霞工具厂年产2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丽霞工具厂(建设单位)、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设计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丽霞工具厂建设地点位于永康市西城街道七里经堂大徐工业区，采用先进的技术或工艺，形成年产2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丽霞工具厂年产2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9日通过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永康市丽霞工具厂年产2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19]253号)，审批规模为：年产20万台电动工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5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5.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项目电动工具直接采购漆包线和矽钢片，将其加工成电动工具。

生产设备方面：基本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变更情况

工序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比较	
原辅材料	详见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燃料消耗表			
设备	详见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见图 3.5-1。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金华晨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浙江省永康市供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远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金华晨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浙江省永康市供波种植专业合作社，进行增肥浇水处理；远期，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由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一致
	废气防治措施	浸漆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6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降噪处理设施。	噪声：降噪处理设施。	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水性漆桶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绝缘漆桶、漆渣、	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水性漆桶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废绝缘漆桶、漆渣、	一致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手机后清运。	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手机后清运。	
--	--	--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金华晨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焊接烟尘

浸漆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6m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对其采用减震、隔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绝缘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水性漆桶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浸漆废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涂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4-58dB(A)之间，东侧、西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南侧符合4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绝缘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水性漆桶等一般委托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环建永[2019]253号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丽霞工具厂年产20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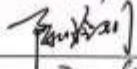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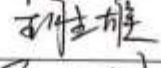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补充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调试报告，加强平时维护保养，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时间，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和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丽霞工具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永康市铭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4	专家组	